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使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瞭解所適用之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政(一)字第1130063099A號函諒達。
- 二、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訂定意旨係考量教師經營商業等事項允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因應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術與教學專長教師之情形，另訂辦法予以合理規範。爰本部據上開規定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範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等事項。
- 三、為使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瞭解經營商業及兼職之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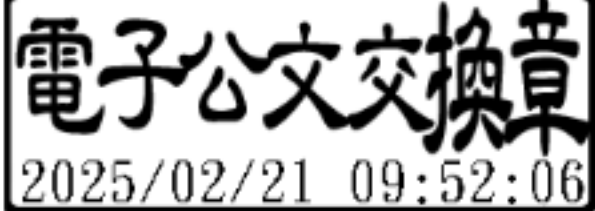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2.21



1140011001

規定，爰請各校依前開本部113年8月16日書函加強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法令宣導時，詳予說明適用之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俾利遵循。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1 09:52:06

裝

訂

線